

稅務新聞 109-1005

- 一、欠稅強制執行不以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的財產為限。
-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應計入所得額計算課稅所得額。
- 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 四、營利事業虛列應付費用及損失將遭補稅處罰。
- 五、營業人銷售予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一、欠稅強制執行不以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的財產為限

邇來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國稅局既已對逾期未繳應納稅捐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為何又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扣押欠稅人的薪資抵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禁止財產處分僅係稅捐保全措施，應納稅捐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就會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行政執行機關為儘速執行徵起欠稅，得依行政執行法就欠稅義務人財產，選取較易執行且符合比例原則者，優先執行。若義務人認為執行命令不當或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該分局強調，禁止財產處分目的僅係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規避稅捐，並非限縮執行標的，所以行政執行機關仍得執行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其他財產用以抵欠。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服務管理課 林先生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428

更新日期：109-10-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應計入所得額計算課稅所得額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因投資國內營利事業而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應計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再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徵免所得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團體 106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5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10 萬元（其中 45 萬元為股利收入），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75 萬元，不足支應數為 10 萬元〔75 萬元－（110 萬元－45 萬元）〕，甲團體 106 年度課稅所得 4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50 萬元－不足支應數 10 萬元）。惟自 107 年度起，計算不足支應數時，不得將獲配之股利收入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承前例，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10 萬元足以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75 萬元，甲團體課稅所得 5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50 萬元－不足支應數 0 元）。

該分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應特別注意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俾據以計算所得額課稅，以避免漏報課稅所得因而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蔡瓊梅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3

更新日期：109-10-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甲公司解散，當年度申請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賸餘款 10 萬元，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領回賸餘款，經國稅局查獲，核定漏報其他收入 10 萬元，予以補徵稅額並處罰。甲公司不服，主張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性質屬領回原公司提撥的錢，不應列入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列報為各該提撥年度當期「費用」。日後營利事業如果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計算清算所得時，應將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賸餘款，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該局特別提醒，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才可以列報當年度費用，請營利事業注意，以免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49

撰稿人：陳允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08

更新日期：109-10-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虛列應付費用及損失將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虛列應付費用及損失，因而短漏報所得額，將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應於年度結算時，就估列數字以「應付費用」項目列帳。倘營利事業虛列應付費用或損失，因而短漏報所得額，除依規定剔除虛報之費用及損失補徵稅額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指出，查核轄內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與關係企業簽訂機器資產設備租賃合約，期末估列應付租金 300 萬元，並列報租金支出，惟甲公司無法提示應付租金之期後付款證明，經進一步查核，甲公司因公司政策調整，並未實際執行該租賃合約，惟於期末仍估列應付租金，致虛列租金支出 300 萬元，該局除剔除虛列之租金支出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應付費用及損失時，應注意費用及損失確定應付，方得入帳，以免因虛列應付費用及損失而短漏報所得額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更新日期：109-10-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業人銷售予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某公司詢問：最近銷售貨物予遠洋漁船使用，可否適用零稅率？

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予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7 款規定，可適用零稅率，惟應於所開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由買受人在該發票扣抵聯（買受人為個人之收執聯影本）載明「本發票所列貨物（或修繕勞務），確係本公司（行號）或本人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字樣，並加蓋印章，交由營業人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所稱「遠洋漁船」，指經漁業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含漁獲物運搬船）。故買受人應符合「遠洋漁船」之認定，才有適用零稅率，若非遠洋漁業使用，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提醒，若營業人已於所開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惟買受人僅在該發票扣抵聯（買受人為個人之收執聯影本）加蓋印章未載明「本發票所列貨物（或修繕勞務），確係本公司（行號）或本人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之簽署字樣，仍不符零稅率之證明文件規定。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王超民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63

更新日期：109-10-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